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0)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BASH,LLC待售股本之條款書之期限

茲提述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以買方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之買方股份投資目標公司部分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條款書，建議收購須待雙方真誠磋商以促使正式協議能儘快及不遲於本條款書日期始計60天內（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或其他為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

由於盡職調查尚未完成，以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確定，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雙方訂立一份延期信函，據此，雙方同意延長正式協議不遲於條款書日期始計120天內或其他為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就建議收購事項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

* 僅供識別